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8年8月1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重要提示

1、岭南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44”。

2、本次发行人民币66,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6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岭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54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17”，配售简称为“岭南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008,740,40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599,1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17”，申购简称为“岭南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岭南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岭南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岭南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岭南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岭南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岭南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岭南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于2018年8月10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岭南股份、公司	指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岭南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的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66,000.00万元可转债之行为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8年8月13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2018年8月14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60.0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

主体AA，债项AA。

15、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8月14日（T日）。

18、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岭南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5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008,740,40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599,1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17”，配售简称为“岭南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17”，申购简称为“岭南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岭南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岭南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8年8月10日 周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8月13日 周一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8年8月14日 周二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2018年8月15日 周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8年8月16日 周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2018年8月17日 周五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8月20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5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008,740,40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599,1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8年8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8年8月14日（T日）。

4、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17”，配售简称为“岭南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岭南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岭南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1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8年8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申购规则

（1）申购代码为“072717”，申购简称为“岭南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8月14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2018年8月14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8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5日（T+1日）在《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8月15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6日（T+2日）在《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数量

2018年8月16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岭南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8年8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0日（T+4日）刊登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8年8月13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联系人：张平
电　话：0769-22500085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0日和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60万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5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008,740,40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599,1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17”，配售简称为“岭南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17”，申购简称为“岭南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54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008,740,40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599,17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80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岭南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岭南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于2018年8月10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8月13日（周一）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为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中联传动原股东吴宗翰、王秋野、孙勤拟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提供贷款担保的大晟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传动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董事会认为：中联传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及大晟资产为中联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中联传动发展需求，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所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实际收到3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为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中联传动原股东吴宗翰、王秋野、孙勤拟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提供贷款担保的大晟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传动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传动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以下简称“银行贷款事项”）。公司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为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中联传动原股东吴宗翰、王秋野、孙勤拟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方名称：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300万元

（三）住所：无锡市蠡湖大道

（四）经营范围：影视策划、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等。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联传动（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7,278.07万元，总负债为19,467.30万元，净资产为17,810.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22%。2017年1-12月营业总收入为9,868.18万元，净利润为2,105.9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联传动（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7,279.46万元，总负债为19,749.60万元，净资产为17,529.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98%。2018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80.9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现持有中联传动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中联传动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中联传动拟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

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利息、违约金等。中联传动原股东吴宗翰、王秋野、孙勤拟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大晟资产拟为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贷款担保的大晟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大晟资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传动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所有有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联传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及大晟资产为中联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中联传动发展需求，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12月已完成对中联传动100%股权的收购。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经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条款。变更后中联传动的原股东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承诺如下：中联传动2015年、2016年、2017、2018年四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至少分别为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9,375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联传动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05.94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10.69万元。中联传动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少7,664.3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8.25%，中联传动在2017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公司根据中联传动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联传动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64号评估报告，收购中联传动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中联传动2017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18,378.82万元，分别于2016年已补偿金额为5,648.58万元，2017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2,730.24万元，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二）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随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12月已完成对淘乐网络100%股权。

淘乐网络的原股东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作出如下承诺：淘乐网络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至少分别为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淘乐网络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338.2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674.43万元。淘乐网络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少1,310.5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8.07%，淘乐网络在2017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公司根据淘乐网络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淘乐网络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67号评估报告，收购淘乐网络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金额为人民币3,030.08万元。

淘乐网络2017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7,986.40万元，分别于2016年已补偿金额为558.02万元，2017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7,428.38万元，补偿人（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淘乐网络股权比例承担。

（三）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劲茹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200万元、10,700万元、12,000万元、12,000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720.93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627.93万元。康曦影业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少6,572.0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8.56%，康曦影业在2017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公司根据康曦影业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曦影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66号评估报告，收购康曦影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应各自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7.5631%及1.8908%无偿转让给悦融投资，作为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悦融投资应持有康曦影业合计45.4539%股权，成为康曦影业第一大股东。

（四）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收购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80%股权。

根据淘乐网络及淘乐网络董事兼总经理王卿羽与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威扬、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赵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购完成后，淘乐网络持有祺曜互娱80%股权，王卿羽持有祺曜互娱20%股权。祺曜互娱原股东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祺曜互娱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至少分别为2,100万元、2,625万元、3,255万元。

公司根据祺曜互娱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祺曜互娱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65号评估报告，收购祺曜互娱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祺曜互娱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26.04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313.64万元。祺曜互娱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多2,213.6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05.41%，祺曜互娱在2017年完成了盈利预测，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二、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一）中联传动、康曦影业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在2017年度联合或分别完成了多部制作精良的影视作品的拍摄制作工作，其中开始发行的主要有《彼岸花》、《谁的青春不叛逆》、《宣武门》等。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在2017年度联合打造了著名作家“安妮宝贝”的小说改编的大型青春题材电视剧《彼岸花》，由于前期拍摄筹备工作较为繁杂，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机拍摄，并于2017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所以2017年仅确认了部分收入。2018年的发行工作仍在继续。

中联传动、康曦影业拍摄完成的电视剧《八月未央》已签署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新媒体）预售合同。由于受国家影视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未能按计划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导致该剧未在2017年度进行发行收入的确认及未能开展后续的电视台发行工作。

康曦影业在2017年摄制了大型历史题材电视剧《宣武门》，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能在2017年度进行发行收入的确认。2018年的发行工作仍在继续。

（二）淘乐网络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

2017年，网络游戏行业竞争异常激烈，淘乐网络产业重心逐渐转移到手游开发和运营，在转型过程中加大了研发投入和运营投入。淘乐网络新产品的开发增加了研发费用，给淘乐网络2017年的利润带来短暂的影响，但是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淘乐网络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取得较好的成绩，2017年盈利承诺完成率为88.07%。

三、2017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当期应付中联传动原股东股权转让款15,517.95万元，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2,730.24万元，公司应付中联传动原股东股权转让款2,787.71万元（其中应付吴宗翰2,676.21万元、王秋野55.75万元、孙勤55.75万元）。至此，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当期应付淘乐网络原股东股权转让款16,250.00万元，扣除当期应补偿金额为7,428.38万元，公司应付淘乐网络原股东股权转让款8,821.62万元（其中应付曾李青3,848.34万元、王卿羽2,183.35万元、徐宁1,177.69万元、邱为民501.77万元、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77万元、郑航282.29万元、赵顺伟172.02万元、罗捷154.38万元）。至此，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康曦影业当期业绩补偿的协议已经签署完毕。根据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应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7.5631%及1.8908%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作为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以上协议涉及的股份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满一个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关键交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为有序推进公司业务外延扩张，引入优质资产，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采取现金结合发行股份或全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二）重组框架

1.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Vince Camuto Co., Ltd，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标的为Vince Camuto Co., Ltd旗下所有实质性的经营性资产，其主营业务为女士服装鞋包制造、加工与零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努力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 公司自身团队和专业人员已与交易对方代表就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以及调研论证。

2. 公司初步甄选了欲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多轮前期论证与沟通。

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做好保密工作的同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前十大股东信息。

4. 公司就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两个核心事项与交易对方反复沟通，双方仍就上述核心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

三、终止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并会同欲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核心内容进行了深入客观的探讨和论证。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在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这两个核心事项上达成一致，在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和建议并考量目前的市场情况后，认为不再继续推进该交易是较优的选项。鉴于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09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网络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223666-8101
传　真：021-64699688
邮　箱：syhq@600146.net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